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⑥产品对外销售VS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对外销售处理的不同

情形	税务处理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 产品对外销售的	研发费用中 对应的材料费用 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 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 等特殊收入	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 扣减该特殊收入 ，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⑦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⑧**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简答题】（2023年）某境内企业计划委托外单位研发新产品，针对委托的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咨询如下问题，请予回答：

问题（1）：委托境内单位进行研发，由委托方还是受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计入加计扣除基数的金额如何确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

①委托境内单位进行研发，由委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②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问题（2）：委托境外单位进行研发，实际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如何确定加计扣除的基数？在程序上与委托境内单位研发有什么区别？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

①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②程序上的不同

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基础研究加计扣除的规定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提示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提示2】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特定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所得减免——**税基式减免**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③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④林产品的采集；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⑤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⑥远洋捕捞；

⑦“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1)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

(2)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3)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以上项目，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1)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

(2)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3) 企业投资经营的**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重要）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注意事项

(1) 根据技术转让所得，而非收入，确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包括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一并收取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3) 技术转让：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技术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是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对于适用15%优惠税率的企业，技术转让部分应该补缴的税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times$ （25%—15%） $\times$ 50%

(5)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6)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示】存在将技术转让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结合考核的可能性。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多选题】（2024年）居民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优惠政策的有（ ）。

- A. 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得
- B. 转让拥有5年以上的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所得
- C. 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的所得
- D. 转让植物新品种的所得
- E. 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答案：ABCD